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4〕43号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设施建设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及消防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77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24〕47号）要求，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现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各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协调配合，压紧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足和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环节安全水平，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和时间安排

2024 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 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解决充电设施不足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乡镇（街道）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物业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在小区内增设共享充电柜。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充分利用“2·23”南京雨花台区火灾事故的警示作用争取广大业主支持，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后，按照计划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

（二）配合开展巡查劝阻工作，合力消除停放充电消防安全隐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对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场所的架空层，做好安全巡查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处理，并做好发现、劝阻、报告的记录工作。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知险避险能力和企业消防管理水平。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消防救援、宣传、公安等部门，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提示，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电动自行车用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内电梯电子屏、宣传栏、业主群等渠道，向广大业主宣传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和消防安全知识。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3日

